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5號

抗 告 人 陳坤榮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8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28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屆期提示，尚餘138萬1,71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中138萬1,710元及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有誤，且擔保上開債權之車輛已遭扣押。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1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2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4 定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  
05 人強制執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  
06 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

07 四、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09 證書，經相對人居期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提出  
10 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  
11 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12 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屬適  
13 法。至抗告意旨主張欠款債權金額有誤、車輛已遭扣押等  
14 情，惟此乃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5 審酌，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16 (二)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無誤，抗告意旨  
17 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3 法官 陳姿妤  
24 法官 林志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洪仕萱